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4月29日，為共同投資四川射洪經濟開發區人居環境綜合建設一期PPP項目，一公局集團、二公院(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城鄉(中交集團附屬公司)及欣誠投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其中，一公局集團、二公院、中國城鄉及欣誠投資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5,400萬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1%、54%及15%。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鄉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中國城鄉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1年4月29日，為共同投資四川射洪經濟開發區人居環境綜合建設一期PPP項目，一公局集團、二公院(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城鄉(中交集團附屬公司)及欣誠投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其中，一公局集團、二公院、中國城鄉及欣誠投資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5,400萬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30%、1%、54%及15%。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訂約方：

- (1) 一公局集團；
- (2) 二公院；
- (3) 中國城鄉；及
- (4) 欣誠投資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中國城鄉	5,400	54
	一公局集團	3,000	30
	欣誠投資	1,500	15
	二公院	100	1
	合計	10,000	100

項目公司成立後，訂約方將根據實際情況按照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向項目公司進一步出資(後續出資金額將計入資本公積)。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公局集團及二公院出資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5,169萬元。

股東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項目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繳付：

訂約方須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出資比例，於項目公司成立之日起12個月內繳付全部註冊資本，資本公積的出資應於項目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內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及融資需求繳付。

經營範圍：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預期將包括項目投資及對所投資的項目進行管理；建築、市政領域的工程建設管理及施工；物資設備採購租賃；物業管理；房屋裝飾、維修；建築智能化網絡工程及機電設備安裝；園林綠化工程(以工商部門登記註冊為準)。

董事會：

項目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中國城鄉、一公局集團及欣誠投資分別有權委派2名、1名及1名董事，項目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1名董事。董事長由中國城鄉委派的董事擔任。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項目公司旨在共同投資四川射洪經濟開發區人居環境綜合建設一期PPP項目。該項目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產業政策，符合本公司投資業務發展方向和投資區域佈局，有利於鞏固新興領域市場，使本公司在成渝經濟圈生態環保領域市場保持一定的優勢。該項目建設內容包括生態環保、市政設施等，中國城鄉在該方面擁有品牌優勢和較強的項目管理能力及經驗，與其共同參與該項目有助於推動項目實施，提升項目質量，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王彤宙先生及劉茂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股東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城鄉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中國城鄉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一公局集團

一公局集團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建設相關領域的工程設計、諮詢、施工及總承包業務。

(3) 二公院

二公院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境內外公路工程、市政工程、鐵道工程、環境工程、生態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等領域的評估、策劃、規劃、可研、勘察、設計、監理等。

(4) 中國城鄉

中國城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工程、能源服務、水務、生態修復、環境保護、節能環保產業、園林綠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遊與康養等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開發、管理和運營。

(5)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6) 欣誠投資

欣誠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和建設，土地開發整理和經營，農村基礎設施建設、農村綜合開發、農村生態環境治理，園林綠化工程，銷售建築材料，天然氣供應服務等。欣誠投資由射洪市國有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權，而射洪市國有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射洪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及四川省財政廳持有90%及10%的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欣誠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二公院」	指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一公局集團」	指	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城鄉」	指	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中城鄉(射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將最終以工商核准為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一公局集團、二公院、中國城鄉及欣誠投資於2021年4月29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欣誠投資」	指	射洪市欣誠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